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6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203(62)，对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适用于所有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。新增的第 4 章订明，有关能源效率设计指数（EEDI）的规定强制适用于新船，以及有关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计划（SEEMP）的规定强制适用于所有船舶。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MEPC 亦制订了下述导则，以配合新修正案的实施：
 - 决议 MEPC.212(63) — 2012 年新船实际 EEDI 计算方法导则；
 - 决议 MEPC.213(63) — 2012 年 SEEMP 制订导则；
 - 决议 MEPC.214(63) — 2012 年 EEDI 检验和发证导则；以及
 - 决议 MEPC.215(63) — 厘定 EEDI 所用参考线的计算导则。

3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
4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2 年 8 月 10 日